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耀先生、王學軍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 (Patrick de Castelbajac)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18-23

关于子公司惠阳公司为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 惠阳公司 1.9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项目以土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等资产抵押方式向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未为任何公司提供过反担保。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阳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借款 1.9 亿元流动资金项目由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直有限）提供担保，中直有限要求惠阳公司提供反担保。

关联关系：中直有限为中直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惠阳公司为中直股份全资子公司。中直有限、中直股份、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法定代表人曲景文，经营范围为直升机及其它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

截止 2017 年底中直有限资产总额 528,227 万元，负债总额 45,64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03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2,57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5.65 万元，利润总额 2,26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惠阳公司为保证航空产品研发及日常生产投料的资金需求，请中直有限为惠阳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放款方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到期续贷项目、单笔均小于 1 亿元）共计 1.9 亿元提供担保。

中直有限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同时要求惠阳公司提供反担保。惠阳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等资产抵押方式提供反担保，抵押价值为 1.9 亿元（占抵押物的账面净值的 52%），期限为三年。

该事项为反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反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项反担保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函和独立董事意见函。

该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控股股东中航科工董事会审议。

五、截至目前，除此事项外，公司未为任何公司提供过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